

# 东河区落实“四水四定”工作行动实施方案

为严格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水资源集约节约安全利用方针，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合理规划人口、城市和产业发展，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为全区经济社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水资源保障，根据《包头市落实“四水四定”工作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行动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基本原则，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上限，严格水资源监管，走好水安全有效保障、水资源高效利用、水生态明显改善的集约节约发展之路。

## 二、总体要求

2022年，我区要建立“四水四定”领导工作机制，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市级下达的目标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8以上，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降低1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降低20%，城市市政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2025年，水资源管理机制逐步健全，技术支撑能力不断增加，“四水四定”工作落实效果显著。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市级下达的目标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

利用系数达到市级下达目标以上，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降低 3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低 3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力争控制在 7%以内，节水器具使用率达到 90%以上，城市市政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40%以上。

### 三、主要任务

#### (一) 严格落实“四水四定”

**1、实行水资源总量强度双控。**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将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和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级分解，制定符合我区可持续发展层次、社会经济发展层次、水资源开发利用层次的水资源优化配置方案。2022-2025 年，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市级下达的目标以内。（牵头单位：区农牧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工科局、住建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以下工作均需各镇街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2、巩固水资源超载治理。**配合市级层面制定并实施用水总量削减计划，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巩固提升超采区治理成果。（牵头单位：区农牧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工科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

**3、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制度，强化用水定额和用水计划管理，加强对重点用水户、特殊用水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实现节约用水、循环用水，提高用水效率；加强用水计量监管，配套建设计量体系，保证用水计量科学、准确。2022 年，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降低 15%；2025 年，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降低 30%。（牵头单位：区农牧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教育局、工科局、住建局、商

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4、强化节水监督考核。**逐步建立节水目标责任制，将水资源节约和保护的主要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巩固县域节水型社会创建成果，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完善监督考核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严格节水责任追究，要将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纳入政绩考核。(牵头单位：区农牧局；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发改委、教育局、工科局、住建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5、建立水价调控机制。**配合市级层面建立健全充分反映供水成本、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适时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全面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进一步拉大特种用水与非居民用水的价差。2022年，配合市级层面完成城市公共供水水价调整工作，出台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规范性文件；2025年，配合市级层面落实全市各行业水价调控机制。(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农牧局；配合单位：区工科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分局)

## **(二) 强化工业节水减排**

**6、强化新上工业企业项目管控。**优先引进先进低耗水项目，严格控制新增高耗水项目，控制高耗水改建、扩建项目。新建项目必须采用先进节水技术，达到同行业先进节水水平。(牵头单位：区工科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农牧局、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

**7、大力推进现有工业企业节水改造。**完善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大力推广

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及再生水回用改造，重点企业要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及水效对标。对超过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限期实施节水改造。现有高耗水企业严格控制扩大产能，全面实施节水升级改造，单位水耗达不到先进水平的，通过限产控制用水总量。**2022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降低20%；2025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降低3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5%以上，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用水水平，建成节水型企业。（牵头单位：区工科局、农牧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住建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分局）**

**8、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进现有企业和园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2025年，创建一批节水标杆企业和节水标杆园区。（牵头单位：区工科局、农牧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住建局、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

### **（三）推进农业节水增效**

**9、严控农业灌溉面积。**严格控制农业灌溉面积的无序扩大，严禁新增灌溉机电井。（牵头单位：区农牧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自然资源分局）

**10、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井灌区基本实现喷灌、滴灌和管灌等节水

灌溉。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力度，开展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科学合理确定灌溉定额，推进灌溉试验及成果转化。2025年每亩农田灌溉用水量低于自治区行业定额标准，井灌区节水灌溉面积比例达92%。（牵头单位：区农牧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工科局、财政局）

**11、优化调整作物种植结构。**根据水资源条件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和规模，以水定地、以水定产。积极发展集雨节灌，增强蓄水保墒能力，严格限制开采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牵头单位：区农牧局；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分局）

**12、推进农业综合水价改革。**加快供水计量体系建设，2022年，井灌区基本实现“以电折水”计量，将农业灌溉用水总量逐步分解到镇、村；着力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做好成本监审、定调价工作，进一步健全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调动农民节水积极性，促进农业用水压减；加强工程建设，逐步完善田间工程和用水计量，建立健全田间工程管护机制。2025年，全面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牵头单位：区农牧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财政局）

#### **（四）加快城镇节水降损**

**13、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支持配合市水务集团加快推进城镇供水管网改造，争取全国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试点城市，推动供水管网独立分区计量管理，对使用年限超过50年、材质落后和漏损严重的供水管网及计量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对供水管线进行定期巡检和维护，加大管网检漏力度。2025年，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降至7%以内。（牵头单位：区农牧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住建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分局）

**14、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城市园林绿化宜选用适合本地区的节水耐旱性植被，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加快普及生活节水器具，推进学校、机关、医院、宾馆、餐饮、洗浴等公共机构节水技术改造，全面开展节水载体建设。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全部安装使用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2022年，新增1个以上节水型单位；2025年，全区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90%，50%以上公共机构建成节水型单位。（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农牧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区发改委、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15、加强特种行业用水监管。**严格控制洗浴、洗车、人工滑雪场、洗涤、宾馆等特种行业的用水定额。洗车、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特种行业积极推广循环用水技术、设备与工艺，优先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牵头单位：区农牧局；配合单位：区住建局、商务局）

### **（五）多渠道积极开源**

**16、不断完善蓄滞洪区建设。**完善南海子与白银湖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生态分水指标，强化生态分水调度利用。2025年，蓄滞洪区工程体系初具规模。（牵头单位：南海子湿地管护中心、铝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区发改委、财政局、农牧局、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

**17、提高再生水利用。**把再生水作为第二水源，全面推进再生水利用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落实再生水利用政策，通过引进先进处理工艺和加强市政管网的排水许可及监管工作，提升再生水品质，实现“一水多用”，再生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具备再生水利用条件的用水户使用再生水，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发挥水价的杠杆作用，鼓励再生水利用。2025年前，完成东河区再生水利用工程，城区市政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40%以上。(牵头单位：区住建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财政局、农牧局、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

**18、加大雨洪水利用。**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新建小区、城市道路、公共绿地要完善雨洪资源利用设施，增加对雨洪径流的滞蓄能力；大力推广雨水集蓄利用，发展集雨节灌。(牵头单位：区住建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农牧局、自然资源分局)

#### **四、保障措施**

**19、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四水四定”工作的领导，统筹推进“四水四定”实施工作，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单位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全区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做好相关工作，根据主要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加强统筹协调，协同推进“四水四定”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20、形成政策支持合力，拓展融资渠道。**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统筹协调、整合配置。提前谋划、深入研究，加大专项债券的争取力度，提高专项债券项目储备质量。区发改委、财政局牵头，辅助项目牵头部门争取国家预算内项目和专项债券支持。积极拓宽、规范和畅通项目融资渠道，按照“政府规划引导、搭建融资平台、争取信贷支持、市场机制运作”的思路，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积极发挥银行等金融机构作用，依法合规支持水工程建设、节水技术改造、非常规水源利用等项目。采用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运营补贴等方式，规范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支持配合市水务集团和其他国有、非国有企业合作、参股，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参与有一定收益的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牵头单位：区农牧局；参与单位：区发改委、金融办、工科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分局、住建局、税务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21、加强节水宣传。**充分利用多种媒体，广泛、深入、持久地进行宣传教育，倡导科学、合理、文明的用水生活方式，形成“节约用水光荣、浪费用水可耻”的良好社会风尚，提高全民节约用水的自觉性和自主意识，营造全民节水的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农牧局；参与单位：区教育局、自然资源分局、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